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忻城县红渡镇规模化集约化现代产业园配套桥梁工程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红渡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忻城县红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忻城县红渡镇规模化集约化现代产业园配套桥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忻城县红渡镇规模化集约化现代产业园配套桥梁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2639858.69元（¥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世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1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忻城县红渡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

1.1.2.3 承包人: /___。

1.1.2.5 分包人: /___。

1.1.2.6 监理人: /___。

1.1.4 日期: /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的起算日为: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所涉及范围，期限为施工协议书规定施工期。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⑤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____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

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风速大于 1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5 天。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主体工程完工	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的节点工期	1000 元/天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 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

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 关键项目: 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 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 超过 $\pm 10\%$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 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10\%) * (1 + 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1）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2）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3）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如逾期不办理，不再予以补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
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
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

承包人各壹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价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9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97%。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进行结算。余额 3% 作为质保期，质保期（壹年）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由发包人退回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向承包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后，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管理，对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 收取）的同时我方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5.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证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安全管理员)未在岗履职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可对承包方进行处罚，违约金每周一结。如每周在岗履职时间少于5天，建造师每少一天处罚5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处罚2000元；若项目经理连续两周均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三周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失效，并起到法律保护作用，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②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

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